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并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中的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姜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志勇

陈定文

李丽山

彭罗民

时间：2023年3月30日